

证券代码：837679

证券简称：百川环能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4 月 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+通讯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3,466,63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7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2 人；董事李娜因疫情缺席、董事高凤勇因疫情缺席、董事潘旻因疫情缺席、董事马伟因疫情缺席、独立董事郭光因疫情缺席、独立董事陈泽智因疫情缺席、独立董事张人骥因疫情缺席：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3,466,63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对 2019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回顾和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3,466,63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编制了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提请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3,466,63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管理层在总结 2019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规划未来发展目标的基础上，编制了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提请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3,466,63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需要，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3,466,63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2020-016）和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2020-017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3,466,63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同意股数 63,466,63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3,466,63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陈贵阳 韩光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此做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（二）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

（三）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（四）股东授权委托书

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 日